

审计报告

豫德年审字[2025]0105 号

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固原市红十字会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正文	1
二、 会计报表	4
1. 资产负债表	4
2. 业务活动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三、 会计报表附注	7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五、 本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3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4



审计报告

豫德年审字[2025] 0105号

固原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固原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收入费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固原市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固原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固原市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固原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固原市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固原市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固原市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



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 01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固原市红X业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28		
货币资金	2	1,745,967.86	233,592.55	短期借款	29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30		
应收款项	4	2,903.07	2,903.07	应付工资	31		
预付款项	5			应交税金	32		
存货	6			预收账款	33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4		
一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35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应付款	36		
流动资产合计	10	1,748,870.93	236,495.62	其他流动负债	37		
长期投资：	11			流动负债合计	38	-	-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39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40		
长期投资合计	14			长期应付款	41		
固定资产：	15			其他长期负债	42		
固定资产原值	16			长期负债合计	43	-	-
减：累计折旧	17				44		
固定资产净值	18	-	-	受托代理负债：	45		
在建工程	19			受托代理负债	46		
文物文化资产	20				47		
固定资产清理	21			负债合计	48	-	-
固定资产合计	22	-	-	净资产：	49		
无形资产：	23			非限定性净资产	50	1,748,870.93	236,495.62
无形资产	24			限定性净资产	51		-
受托代理资产：	25			净资产合计	52	1,748,870.93	236,495.62
受托代理资产	26				53		
资产总计	27	1,748,870.93	236,495.62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54	1,748,870.93	236,495.62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 02 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固原市红十字会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1		合计
其中：捐赠收入	2	3,069,448.21	3,069,448.21
会费收入	3	41,070.00	41,070.00
提供服务收入	4	-	-
商品销售收入	5	-	-
政府补助收入	6	-	-
投资收益	7	-	-
其他收入	8	30,570.19	30,570.19
收入合计	9	3,141,088.40	3,141,088.40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1,598,351.09	1,598,351.09
(二)、管理费用	38	-	-
(三)、筹资费用	39	-	-
(四)、其他费用	40	30,362.00	30,362.00
费用合计	41	1,628,713.09	1,628,713.0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2		
四、净资产变动值	43	1,512,375.31	-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固原市红十字会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069,448.2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41,07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0,570.19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3,141,088.4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598,351.0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0,362.00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	1,628,713.0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512,37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512,375.31

固原市红十字会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固原市红十字会是群众团体，成立于 1991 年 4 月，于 2005 年 7 月列入市群团序列，注册地：固原市原州区福宁路 4-1 号，负责人：马秀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422007882100619。

主要职责：开展应急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第四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三、遵循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制度体系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单位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本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从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本单位以人民币(RMB)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单位预算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财务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五）本红十字会应按照国家有关预算编制的规定，对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根据年度事业发展计划以及预算年度收入的增减因素，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业务活动需要和可能，编制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收支预算必须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本红十字会要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经批复的本红十字会预算控制本红十字会日常业务、经济活动的依据和衡量其合理性的标准，本红十字会要严格执行，并将预算逐级分解，

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本红十字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定期将执行情况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偏差、查找原因,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预算整体目标的顺利完成。年度终了,本红十字会应按照财政部门决算编制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

(六) 收入包括:定向捐款收入和非定向捐款收入。

定向捐款收入,即社区捐赠款,博爱家园助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99 公益日”项目资金,困难学生助学金,58 人道公益日项目资金,“金曜塑业,情系老兵”人道关怀项目资金。

非定向捐款收入,即公益捐款收入、会员会费收入,利息收入。

(七) 流动资产管理

本红十字会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等。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本红十字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红十字会在开展业务活动和其他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医疗款、预付账款、财政应返还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红十字会对应收及预付款项要加强管理,定期分析、及时清理。年度终了,本红十字会可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等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不应超过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的 2%-4%。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主管部门确定。对账龄超过三年,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医疗款和其他应收款可作为坏账损失处理。坏账损失经过清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后,在坏账准备中冲销。收回已经核销的坏账,增加坏账准备。

存货是指本红十字会为开展医疗服务及其他活动而储存的低值易耗品、口罩、消耗品、其他材料等物资。

购入的物资按实际购入价计价,自制的物资按制造过程中的实际支出计价,盘盈的物资按同类品种价格计价。

存货要按照“计划采购、定额定量供应”的办法进行管理。合理确定储备定额,定期进行盘点,年终必须进行全面盘点清查,保证账实相符。对于盘盈、盘亏、变质、毁损等情况,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处理。

低值易耗品实物管理采取“定量配置、以旧换新”等管理办法。物资管理部门要建立辅助明细账,对各类物资进行数量、金额管理,反映低值易耗品分布、使用以及消耗情况。

低值易耗品领用实行一次性摊销,个别价值较高或领用报废相对集中的可采用五五摊销法。低值易耗品报废收回的残余价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本红十字会要建立健全自制药品、材料管理制度,按类别、品种进行成本核算。自制药品、材料按成本价入库。

(八)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及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及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本红十字会固定资产分四类: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图书参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实物管理,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相关支出作为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价格的比例对购置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作为成本。

无偿取得(如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比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大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建和租赁，要符合区域规划，经过科学论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在建工程是指本红十字会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按规定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本红十字会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严格控制工程成本，做好工程概、预算管理，工程完工后应尽快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并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本红十字会原则上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在预计使用年限内，采用平均年限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残值。计提折旧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或审批。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本红十字会应设置专门管理机构或专人，使用单位应指定人员对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九) 无形资产管理。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本红十字会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本红十字会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支出计价；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捐赠方提供的资料或同类无形资产估价计价；

商誉除合作外，不得作价入账。

无形资产从取得当月起，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平均摊入管理费用，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按照合同或单位申请书的受益年限摊销，法律和合同或单位申请书都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按照不少于十年的期限摊销。

(十) 负债管理

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医疗款、预提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社会保障费等。

非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本红十字会财务风险管理指标和借款具体审批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

同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十一）净资产管理

净资产是指本红十字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待冲基金、财政补助结转(余)、科教项目结转(余)、未弥补亏损。

事业基金，即本红十字会按规定用于事业发展的净资产。包括结余分配转入资金(不包括财政基本支出补助结转)、非财政专项资金结余解除限制后转入的资金等。事业基金按规定用于弥补亏损，用于弥补亏损的最高限额为事业基金扣除本红十字会非财政补助资金和科教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净值。

专用基金，即本红十字会按照规定设置、提取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主要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职工福利基金是指按业务收支结余(不包括财政基本支出补助结转)的一定比例提取、专门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的资金。

其他专用基金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提取、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专用基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待冲基金，即财政补助收入和科教项目收入形成的资本性支出净值。

财政补助结转(余)，即本红十字会历年滚存的有限定用途的财政补助结转(余)资金，包括从业务收支结余转入的基本支出结转以及项目支出结转(余)。

科教项目结转(余)，即本红十字会尚未结项的科教项目累计取得科教项目收入减去累计发生支出后，留待以后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红十字会已经结项但尚未解除限制的科研、教学项目结余资金。

未弥补亏损，即事业基金不足以弥补的亏损。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33,592.55	1,745,967.86
合 计	233,592.55	1,745,967.86

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903.07	2,903.07
合 计	2,903.07	2,903.07

3.净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36,495.62	1,745,967.86
合 计	236,495.62	1,745,967.86

4.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捐赠收入	3,069,448.21
会费收入	41,070.00
其他收入	30,570.19
合 计	3,141,088.40

备注：2024 年 12 月接收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捐款共计 200 万元，捐款性质为定向捐款，双方已约定资金用途。

5.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出	1,598,351.09
其他费用	30,362.00
合 计	1,628,713.09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